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2〕4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1〕63 号），现提前下达于田县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200 万元，其中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员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相关要求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收到资金后，及时办理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导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

六、乡村道路养护工岗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每人每年补助共计1.2万元。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3200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于田县乡村道路管护员补助项目	1200.00
于田县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耕作道路及附属配套建设	362.80
于田县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文化长廊	105.37
于田县斯也克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斯也克乡克提其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农副产品综合服务中心	531.83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土地平整	131.30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羊圈建设	103.60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文化长廊	211.91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养殖鱼塘及附属设施	100.00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污水管网建设	350.00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人民政府	于田县托格日尕孜乡托格日尕孜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硬化项目	103.19